

上海縣續志

卷六
田賦上

卷七
田賦下

卷八
物產

上海縣續志卷六

田賦上

恩蠲

同治十一年大婚禮成恩詔普免同治六年以前民欠錢糧

光緒元年恩詔普免同治十年以前民欠錢糧

年秋歉本縣減免額田條銀三釐

九年秋歉本縣減免額田銀米八釐

十年慈禧端

前民欠錢糧

又註緩七百石

上海縣續志

卷六

十五年二月大婚禮成恩詔普免光緒九年

以前民欠錢糧

耗銀二千二百八十三兩六錢九分

捐錢二百一十六百八十一文塘工捐錢

三月崇上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

后徽號普免光緒十三年以前民欠錢糧

完漕項正耗銀一千七百九十九兩一錢二釐

八百四十二石四分九釐

之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二等保各圖減免銀米二成五釐

次歉之二十三二十四等保各圖減免銀米二成共減免銀

一萬六千六十三兩有奇米一萬一千三百五十石有奇

十七年秋歉本縣減免額田銀米一成共減免銀八千一百

二十六兩有奇米四千九百二十五石有奇 二十五年秋
歉本縣減免額田銀米一成共減免銀八千一百四十兩有
奇米四千九百二十二石有奇

宣統元年恩詔普免光緒三十三年以前民欠錢糧本邑結
十四年起三十三年止未完漕項正耗銀一千四百七十八兩八錢三分
四分三釐墊完課學租共正耗銀三千九百五十二兩三錢
五分二釐漕米六千九百三十九石九斗五升六合九勺
按恩免民欠據光緒五年以前全銀數及六年至九年銀
平均數則每欠光緒五年以前全銀數及六年至九年銀
一釐強之則中註緩者公占太半其少則為官字圖
雖不無濫列以緩者公占太半其少則為官字圖
減蓋因辦詳無緩者公占太半其少則為官字圖
數已溢於九年以前非奉准之故然平後每逾半
釐則知未減額而先徵之案隨時恒有如光緒三
亦其路矣

恩蠲補遺

上海縣續志 卷六 二

康熙十一年五月恩旨念江南水旱頻仍停徵九年分攤米

折銀並停徵九年以前未完錢糧江南通志 謹按八年免

五六年民欠十八年免十一年十二等年民欠各志皆書而

七八九年民欠何年邀免各志未載得此條始得一氣銜接

免徵無異也應載於電災例蠲之前二十七年蠲免康熙

十七年以前民欠漕項銀及米麥會典 年事已免地丁今又免

漕項銀 三十四年免康熙三十三年以前節年積欠及帶

徵未完銀米會典 事例蠲賦篇 謹按二十七年恩免民欠

年起此兩條各志皆書而三十四年恩詔各志未

嘉慶二十三年緩徵新舊額賦漕糧被緩 災四十七州縣之一

二十四年六旬萬壽普免各省節年正耗民欠及因災緩徵

帶徵銀穀賜復 道
道光元年恩詔普免嘉慶二十五年以前民欠錢糧府續

三年水災免漕米七釐秦所藏札印串據家傳完糧簿記及並緩徵

新舊額賦漕米至七年秦札記是年帶徵完竣四年展緩積欠額

賦緩徵六年以歉收緩徵新舊額賦並積欠漕尾緩徵

記云漕緩三成六釐至九年帶徵七年以被水展緩帶徵

銀米緩徵八年以被災緩徵新舊額賦並積欠錢糧緩徵

十年以被災緩徵新舊額賦緩徵至十二年帶徵次年上忙緩三成六釐至九年帶徵

至忙帶五釐十一年以被水緩徵額賦白糧緩徵次年上忙

上忙緩三年成下忙十三年以被災緩徵新舊額賦緩徵

秦札記云水災銀於次年上忙緩四成四釐米至二十十四年以

被災緩徵新舊額賦並攤徵雜款銀緩徵成五釐秦札記云

緩徵未見帶徵當在十七年緩徵新舊額賦緩徵海為被災

縣之廳州十八年以被災緩徵新舊額賦緩徵漕篇緩

上海縣續志 卷六 三

四釐次年上忙十九年緩徵新

舊額賦六十二廳州縣之被水二十二年減免被擾各州

縣衛瀕海村莊新舊額賦兵陷城下忙及漕均免二十四

年緩徵新舊額賦一緩成四毫秦札記云二十三年秋

典事例緩徵篇二十三災之年蘇九廳州縣內有州縣內無

海二例四年江蘇被災之五蘇九廳州縣內有州縣內無

以二俟四年二十五年以被水緩徵新舊額賦札記云

緩二成六釐次年上忙二十六年以被災緩徵新舊額賦

篇二成六釐次年上忙二十七年緩徵新舊額賦緩徵

次年上忙二十七年緩徵新舊額賦緩徵

州縣內有上海故書二十七年緩徵新舊額賦秦札記云

緩徵新舊額賦六篇仍書蘇州縣被水是年大荒下忙銀兩及

漕米均未徵秦札記云免徵明文俟會典事又云三十年上忙

緩七帶成 三十年緩徵新舊額賦 八緩廳州縣之海一為被災 謹按六十

咸豐三年蠲緩江南省被擾之蘇松常鎮太五府州新舊額

賦 緩徵 四年蠲緩新舊額賦 六緩廳上海縣為被災

附記一 民順治九年請蠲舊梢遲秋是糧已廳上海縣為被災

兵部侍郎王其奏往國佐報早荒情形七月徒飽奸胥之腹

改折江南漕三應八萬石動數請下預府折計部議

年折潮秋發請見舊志及江南匯安府漕通四府十有康熙

災布鄒政宏鄂爾泰撥江人淮府留志米志雍正奇知

一粥見小舊志五升十凡給米石有奇自十口派二奇

奏題報被災州縣八石有奇見舊志應是年漕總糧者桂

將三能純潔之米報數目酌仍貯本凡處十倉州縣均春

上海縣續志 卷六 四

學租四稅等銀石有奇又免三乾隆四二百年特恩蠲免兩奇

正耗羨悉行役蝕免舊志六千一兩有奇見舊志此當

全省錢糧中萬九邑派有奇隨正耗費不緩至內府見舊志

按此即本邑輪應全免地事宜松屬係載十府志亦

地丁正銀其耗次徵地見公志按府志均照例

輸戶部議奏隨徵次充地當是奉文解部載年款不照

徵耳云附錄二舊志九以前代議當是奉文解部載年款不照

為斷故凡元錄二舊志九以前代議當是奉文解部載年款不照

順四年化七十載年志如洪武八年九年十年十一年

三十四年十年十年十年十年十年十年十年十年十年

年雖通年十年十年十年十年十年十年十年十年十年

此則應載志無可疑者若於附錄舊志所以載外再加之附

錄及各志所載一年一條六年其亦免可也南匯府志至元未三十一
附記二 康熙一十四年賦江浙有旱災諭旨截道賑餓蘇省
一 端甲通省明乙倉穀丙免被數災州縣之明地全銀漕非
欠已追被災己畝兩事則知吾邑銀米在志被八縣之方觀載江糧
辛及之戊己兩州縣則知吾邑銀米在志被八縣之方觀載江糧
普水災免地畝銀米則知吾邑銀米在志被八縣之方觀載江糧
因是年舊志又畝銀米則知吾邑銀米在志被八縣之方觀載江糧
徵篇是年舊志又畝銀米則知吾邑銀米在志被八縣之方觀載江糧
係承上諭旨舊欠帶徵則米仍暫一明否則與之條觸矣
部又准有江漕米緩徵半之語則米仍暫一明否則與之條觸矣
詔則非准有江漕米緩徵半之語則米仍暫一明否則與之條觸矣
由則非准有江漕米緩徵半之語則米仍暫一明否則與之條觸矣
部又准有江漕米緩徵半之語則米仍暫一明否則與之條觸矣
志承上諭旨舊欠帶徵則米仍暫一明否則與之條觸矣
係承上諭旨舊欠帶徵則米仍暫一明否則與之條觸矣
徵篇是年舊志又畝銀米則知吾邑銀米在志被八縣之方觀載江糧
因是年舊志又畝銀米則知吾邑銀米在志被八縣之方觀載江糧
普水災免地畝銀米則知吾邑銀米在志被八縣之方觀載江糧
因是年舊志又畝銀米則知吾邑銀米在志被八縣之方觀載江糧

上海縣續志

卷六

五

兩載江今水漲逾常該督撫陸奏報者不數下十州縣
特恩不指地租均稱雖不事宜免內此嘉年久志一未
數內不指地租均稱雖不事宜免內此嘉年久志一未
未完屯積折年內欠糧存外俸工丁於四項七丙於蘇後
以民欠地丁等項錢糧內外指蘇而發等項於三於蘇後
完民欠地丁等項錢糧內外指蘇而發等項於三於蘇後
載另論省年兩歲被災者竟緩半漕所弗及以兩歲元所
詔則非准有江漕米緩徵半之語則米仍暫一明否則與之條觸矣
由則非准有江漕米緩徵半之語則米仍暫一明否則與之條觸矣
部又准有江漕米緩徵半之語則米仍暫一明否則與之條觸矣
志承上諭旨舊欠帶徵則米仍暫一明否則與之條觸矣
係承上諭旨舊欠帶徵則米仍暫一明否則與之條觸矣
徵篇是年舊志又畝銀米則知吾邑銀米在志被八縣之方觀載江糧
因是年舊志又畝銀米則知吾邑銀米在志被八縣之方觀載江糧
普水災免地畝銀米則知吾邑銀米在志被八縣之方觀載江糧
因是年舊志又畝銀米則知吾邑銀米在志被八縣之方觀載江糧

戶口

光緒元年賦役全書載冊報男丁二十八萬五千八百二十
一內原額充餉當差人丁四萬三千二百八十五節年孳生

人丁二十四萬二千五百三十六 光緒三十四年報部民

政統計表全縣二十七萬七百十四戶一百二十六萬四千

六百四十三口 原表將外國人併計在內今扣除原表係

奉部式照填分本籍若干本省寄居若干外

省寄居若干查吾邑分水陸輻輳五方雜處但可論住年之久

近無從有土客之區分強生畛域深乖土斷定本之義故弗

錄

宣統元年報部民政統計表全縣二十七萬一千一百六十五戶一百二十九萬一千八十四口 二年舉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調查戶口全縣正戶八萬七千七百四十二戶附戶二萬七千一百三十五戶男三十二萬二千六十六口女二十四萬六千三百六口

附 戶數分區表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二年 正 戶 附 戶

上海縣續志

卷六

六

城廂	七三九	三七三六三七	城廂	二八	七三一	一八
法租界	一三三三三	一三五五七	引翔港鄉	一三	二	三三四
公共租界	四六一一三	四六九九	高行合	二二	五四三	二一七
北鄉	三八九四六	三八八一二	陸行爲	二二	五四三	二一七
東鄉	三四六五四	三四五九二	洋涇東			
東南鄉	一六四九九	一六四六三	塘橋鎮			
南鄉	一二六五四	一二六二六	楊思鄉	一一	五二	二二二八
西南鄉	一六九六二	一六九四八	三林鄉	四三	四七	一三二
			陳行鄉	二七		一三四
			塘灣鄉	二九	五三	三
			曹行鄉	一四	七七	一六六八
			漕河涇鄉	二七	四二	二二八一
			閔行鄉	二七	四二	二二八一
			北橋鄉	一	三七五	七九七
			馬橋鄉			

附 口數分區表

西鄉	一七六五三	一七六二二	法華鄉	二八八八	七六五
			江橋鎮	一一六五	八九八
			諸瞿松	一一一九	八七七
			新涇	二二二	九八
			虹橋	二六六	一一二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二年男	女
城廂	二四三五九八	二四五四四九	一三六七一四
法租界	六七九六〇	六九一一八	七七八六二
公共租界	五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一五九
北鄉	一一六〇四九	一一六七四五	四八八四六
東鄉	一一三九六一	一一四九三〇	七九八
東南鄉	四九七六四	五〇一八三	三一九
			楊思鄉
			塘橋鎮
			洋涇
			陸行
			高行
			引翔港鄉
			城廂
			一三六七一四
			五六一八
			八
			三一八
			七九八
			三一八
			三一八

上海縣續志

卷六

七

南鄉	三八九六七	三九二三八	陳行鄉	六一一八	六一二二
塘灣鄉	七四五八	七二二九	曹行鄉	七九三	六七七八
閔行鄉	二八三八六	二五五三七	漕河涇鄉	一二四二	一一二一一
北橋鄉	二八三八六	二五五三七	北橋鄉	二八三八六	二五五三七
馬橋鄉	二八三八六	二五五三七	虹橋	八八六二	八一四八
新涇	八三一八	七六一五	新涇	八三一八	七六一五
諸瞿	四九二四	四七三六	諸瞿	四九二四	四七三六
江橋鎮	四五四	三九九	江橋鎮	四五四	三九九
法華鄉	一	八四二四	法華鄉	一	八四二四
西鄉	五三二一八	五三六一九			
西南鄉	五一一二二六	五一七〇二			

田畝

光緒元年重訂賦役全書列通共田地蕩漚六千九百九頃
 一十八畝六釐八毫三絲一忽二微準熟田六千八百五十
 二頃五十九畝九分九釐七毫七絲七忽八微五纖
此數與同治四

年相符前志探同治五年清糧但取準熟而原積從畧於道光
 全書亦然因咸豐五年清糧但文見原積與全書不符兩數竝
 載恐生抵牾故也當時誠不致比對同列表如左
 則不為揭明將恐永成疑竇故對異滿毫者四捨五入
 附第一表 田蕩列數者首位為畝六位者首位為頃九位者

首位為千頃
 仿此

全書所載

同治光緒兩全書征糧○鄉熟田數○減去咸豐七年新○數即道光全書之數

前志所載咸豐五年清糧冊

科則及田蕩原積及準熟各數

各圖分冊

即前志卷五第十
 四至三十九葉

總冊 即前志卷五第
 十一二十三葉

徵上	熟田	四八一七九一四一五	無準折田但有熟田四八三四二二五九與全書準熟共數比較僅多二毫作為相符與全書原積共數比較少八頃一十四畝二毫
種鄉	熟田	二〇七一二四準一四七九四六	此五項統稱為上鄉三斗則不等田準熟數與全書共數相符原積數少
下項	低薄田	三四五八七五準一四九七二五四	於全書原積共數八〇一七九四
	低薄田	一一八四七準五六四一	二十一保一圖列數相符
	得業蕩	一五四四三準七七二一	二十一保五圖列數相符
	得業蕩	二二七九五準七七八四	二十一保五圖列數相符

上海縣續志

卷六

八

鄉下	柴蕩	一一五七九準三八六〇	於全書共數八十四畝五分三釐六毫
	草蕩水漚	九一八一九九準一五三〇三三	除坍江一 一四四二準一六九 七外計二十一保一圖五圖七圖十三圖六九圖共五箇圖列數八一六七五六準一三六一二六連坍江在內九一八一八九準一五三 三三與全書相符
	熟田	四七六九五七三六	二十一保七圖列數相符
	低薄田	三四四一八準二二九九	除坍江二 一六 二外計廿二保十六箇圖列數合計四七六三六八五七又廿二保五十二圖廿五保一圖廿六保十四圖共三箇上鄉圖內列數合計三八一七六兩共四七六七五 三三連坍江在內應四七六九五六三五少於全書一 一
	得業蕩	四三三三七六準二一七六八八	二十二保七十一圖列數相符
	柴蕩	二五六一六一準八五三八四	十六保十八圖廿六保十五圖共兩箇圖內列數合計相符
	熟田	二六九九七準三二二一	廿二保十七圖五十五圖五十三圖廿四保廿四圖四十七圖廿六保十併十三圖一廿七圖共七箇圖列數合計相符
	低薄田	六八一六七準四八六九	廿四保共二十四箇圖列數合計一九三二九準六四五一三廿五保十四圖十五圖廿六保廿四圖共三

此三項統稱為二斗三升五合則不等田其原積數及準熟數均與全書共數相符
 此三項統稱為下鄉三斗則不等田其原積少於全書共數一

準熟數六八四九七二五二〇

□□於全書
抵仍多

□□五三二
九一一

仍少一分八毫多三毫相抵
九釐九毫作爲相抵

第二表

志載咸豐五年口見新升徵糧上鄉熟田

元五三八

廿五保六圖七圖八圖十六圖廿六保十五圖廿七保十圖十六保三十一圖共七箇圖列數合計相符

此三項

徵糧上鄉三斗則準並無折

七五三十一保五圖列數相符

全書均

折糧上鄉草蕩八口五口準一四五八三十八保八九圖列數相符

未載入

全書載咸豐七年題准新升徵糧上鄉熟田

二八七四七八此項田畝坐落圖保未載前志尙待考查

志注載咸豐八年口載續升徵糧上鄉熟田

口〇四三廿五保七圖八圖十六圖冊報未奉准升共三箇圖列數合計相符全書當然不載

原合 案觀 當兩 時表 辦則 理知 減同 漕治 亦年 因編 冊訂 檔全 淪書 失實 僅未 憑見 道咸 光豐 全五 書年 原清 額糧

書故 與咸 糧豐 冊七 各年 爲升 統科 系米 無石 足未 怪經 矣計 惟入 七僅 年於 詳全 辦書 升注 科明 亦然 竟則 置全

既五 稱年 仍原 以案 道於 光不 十問 年可 間見 賦軍 役務 全時 書代 爲於 準此 則竟 此未 次磨 續意 纂也 不前 得志

計不 面用 積全 須書 參統 考系 此惟 表核

按又 低按 薄志 減載 糧與 舊全 志書 曾不 議符 其之 非處 然一 咸在 豐新 清升 丈一 實在 未上 刪鄉 除準 現折 據田

上海縣續志

卷六

十

圖報 有告 傍上 浦鄉 留百 步六 額十 均圖 爲內 前四 志十 所九 無箇 又圖 據有 報低 告薄 十額 六二 保十 十一 八箇

四圖 保二 天十 一五 圖七 二三 十十 五三 保八 六圖 圖四 二十 十四 八五 保圖 十四 七十 圖七 均九 有圖 舊二 荒十

則田 係志 一皆 畝所 五未 分載 準者 一畝

十年題准升科徵糧上鄉熟田三頃六十一畝二釐六毫十二

圖五 同保 仁七 輔圖 元丁 等志 五成 十等 二二 戶十 共一 田戶 五共 十田 七五 畝十 七二 分畝 三八 釐釐 六九 毫毫 十八

均六 遵圖 乾胡 隆雲 十孫 八等 年五 題十 准戶 事共 例田 填二 給頃 布五 政十 司二 印畝 執一 照分 照三 內釐 敘四 明毫

十查 六照 圖二 內斗 丈九 見升 水五 利合 局科 地則 二起 畝科 一從 分十 八年 釐分 七起 毫辦 免賦 照科 云 按同 此時

九三 毫箇 八圖 年內 續有 升咸 二豐 十五 畝年 四丈 分見 一新 釐升 二二 毫頃 當八 已十 列一 入畝 此四 次分 題七 准釐

三數 釐內 三毫 又因 按檔 戶冊 名不 細全 數溢 溢在 於何 題圖 升無 總從 數九 實分

十五年題准豁除沿浦坍江田蕩四十四頃五十畝八分二釐

釐八毫準熟田四十三頃五十七畝二釐三毫內熟田二糧十上六鄉

田頃 一五 十畝 六四 畝分 九八 分釐 七七 毫毫 下草 鄉蕩 熟一 田頃 二一 十畝 畝四 六分 分四 二釐 毫二 折毫 糧準 上熟

鄉熟田三畝七頃一十畝九分三釐七毫內計腹裏田二十二頃三
熟田三畝九釐其徵糧上鄉熟田內計腹裏田二十二頃三
次田三畝七釐五毫最爲瘠薄田一頃七釐八毫九分二釐
七分八釐九毫其下鄉各善堂捐置義塚佔廢熟田五頃五
熟田均係瘠薄再次鄉

十二畝七分七釐八毫內徵糧上鄉熟田五頃五十一畝五

毫其徵糧上鄉熟田內最爲瘠薄田一兩共準熟田四十九

頃九畝八分一毫此田於咸豐五年清糧丈出造冊具詳至

題准其間司詳院題兩歲詳不計次首尾歷

計自光緒元年起至十五年止以增抵減外實減田蕩四十

六頃四十二畝五分八釐準熟田四十五頃四十八畝七分

七釐五毫

實共田地蕩漙六千八百六十三頃七十五畝四分八釐八

毫三絲一忽二微準熟田六千八百七頃一十一畝二分二

上海縣續志

卷六

十一

釐二毫七絲七忽八微五纖

內徵糧上鄉腹裏等項田二千四百五十五頃三畝八分七

釐二毫七絲三忽五微最爲瘠薄田一千四百二十一頃一

十一畝七分六毫瘠薄稍次田六百三十六頃八畝一分二

釐七毫瘠薄再次田二百八十七頃九畝九分九釐八毫下

鄉腹裏等項田八十七畝八分一釐六毫六絲瘠薄再次田

四百七十六頃三十八畝三分七毫護塘外田一頃五十五

畝八分四釐一毫六絲上下鄉護塘外蕩漙準折田一十頃

八十三畝九分三釐四毫一絲四忽三微五纖折糧上鄉田

一千五百一十二頃六十七畝六分八釐七毫七絲上下鄉

護塘外蕩漙準折田五頃二十七畝六分五釐二毫二絲另

城濠準田一十六畝二分七釐九毫八絲

充公召變雖歷久完糧亦斥爲不足憑信有力之戶忍痛繳價無力之戶坐視沒收頗有因此失業傾家喪命者初但施之沿江沿浦各圖其後蔓及內地奸販劣保因以爲利大長刁風流毒至今未已而召變所給升科單雖係縣印但責令縣署預用空白送局隨時填給並無底冊藩司府縣衙門亦皆無案可稽此爲吾邑田業一奇厄語詳蘆課篇

凡以地產所有權讓與洋商者所立之契曰永遠租契例由該管國領事用公文送蘇松太道驗明加給印據謂之道契道契者洋商之執業憑證也乃有所謂掛號道契者掛洋商之名而實仍華民之產其辦法與永遠租契無異但由挂名之洋商加立洋文筆據交付一并收執謂之權

柄單然則該地所有權之讓與已得兩國官府之證明而其執業之權乃轉由該洋商付與事之奇特無過於此所以然者一以求法律保護之鞏固一以求財產信用之增長夫以吾國司法行政兩端之腐敗致民間產業其保護其信用乞靈於外人可恥孰甚焉官斯土者不思根本挽救徒以爲華民欲得道契不當由洋商間接於是光緒三十年有華商道契之設實則攘敎印官給照之權以供一機關之便利舊章紊亂治絲益棼可痛也已

光緒十年升科援 乾隆十五年奏准部案凡新漲升科田蕩用部頒五尺弓其原有田地仍用六尺弓於是城東浦灘有新弓地舊弓地之分新弓卽順治十二年部鑄分頒者準營造尺五尺舊弓沿用歷年久遠所謂六尺乃魯

班尺之六尺非營造尺六尺也營造尺與魯班尺之比爲九與八之比詳疆域風俗篇則新弓與舊弓之比爲十五與十六之比其面積卽爲二二五與二五六之比是舊弓地一畝合新弓地一畝一分三釐七毫七絲八忽強通商以後丈量曰煩通用英製皮尺以取卷懷便利於是有英尺折算之法新弓畝積爲六千二百方尺舊弓畝積爲七千二百六十方尺舊弓地一畝當新弓地一畝一分七釐一毫弱

据宣統年杜亞泉等訂正中外度量衡幣比較表則新弓畝積應爲英尺六千六百一十三方尺又五八五舊弓畝積應爲英尺七千五百二十四方尺又七九九弱與現行通用定率相差極巨誌以俟考

田畝補遺

萬曆四十八年卽泰昌元年定墾田蕩一萬四千八百七十
七頃三十六畝四分九釐四毫三絲免科公占無業坍荒義

上海縣續志

卷六

塚等二十三頃一十二畝七分六釐八毫二絲實在有徵田
蕩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四頃二十三畝七分二釐六毫一絲

崇禎元年同

府志 秦札記曰國初田賦悉照是年額徵修志者斷不可遺

賦額

光緒元年賦役全書所載如左

一人丁

隨田徵收

一田地蕩漙原料一十一則新科一十五則 徵糧原料平
米一十五萬四千二百八十二石九斗五升二合一勺三抄
三撮八圭七粟五粿減科平米一十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五
石六斗一升四合九勺六抄七圭七粟六粿六粒九黍六稷
六糠三粃六粨六禾 每減科平米一石派徵本色米四斗
二合三勺九抄七撮三圭七粟二粒五黍五稷七糠六粃七

糶五禾共米四萬七千七百五十石七斗三升一合四勺派
徵漕贈五米一升五合五勺三抄七圭六粿一粒八黍三稷
一糠六粃一糶五禾共米一千八百四十二石九斗六升八
勺遇閏加徵米六勺七抄七撮八圭七粿一粒三黍七糠九
粃共加徵米八十石四斗三升二合四勺減徵漕糧改折灰
石等米八勺一抄六撮九圭二粟九粿九粒九黍三稷六糶
三禾共減徵米九十六石九斗四升一合五勺減徵漕贈五
米四抄一圭三粟四粒一黍一稷八糠四粃三糶二禾共減
徵米四石七斗六升二合一勺 每原科平米一石派徵折
色銀二錢七分九釐五毫三絲一忽五微五纖一沙六塵二
渺九漠七埃四逡七巡共銀四萬三千一百二十六兩九錢
五分三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千一百五十六兩三錢四分

八釐派徵漕贈十銀三分五釐一毫六絲四忽七微二纖七
沙六塵九渺六漠五埃共銀五千四百二十五兩三錢一分
八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百七十一兩二錢六分六釐遇閏
加徵折色并改折灰石銀一釐八毫六絲一忽一微六沙四
塵六渺七漠二埃三逡二巡共加徵銀二百八十七兩一錢
三分七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十四兩三錢五分七釐減徵
漕贈十銀八絲二忽八微二纖一沙八塵五渺三漠一埃一
逡六巡共減徵銀一十二兩七錢七分八釐隨正五分耗羨
銀六錢三分九釐 折糧原科平米四萬四千九百九十三
石二斗七升三合三勺六撮五圭每石派徵折色銀四錢八
釐一毫七絲一微九纖一沙九塵六漠一埃五逡一巡共銀
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兩九錢一分三釐隨正五分耗羨銀

九百一十八兩二錢四分六釐 不論徵糧折糧每畝派徵
九釐地畝銀六釐一忽三微六纖二沙五塵六渺九漠四埃
一逡一巡共銀四千一百一十二兩三錢九分六釐隨正五
分耗羨銀二百五兩六錢二分每畝科徵徭里銀八釐七毫
六絲五忽四微九纖六渺二漠一逡六巡共銀六千六兩四
錢九分七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三百兩三錢二分四釐每畝
攤徵人丁銀一釐一毫二絲六忽九微二纖八沙九塵七渺
三漠九埃三逡九巡共銀七百七十二兩二錢二分一釐隨
正五分耗羨銀三十八兩六錢一分一釐每畝攤徵雜辦銀
一毫五絲三忽二微六纖七塵九渺九漠三埃九逡八巡共
銀一百五兩二分一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五兩二錢五分二
釐遇閏加徵徭里銀二毫二絲六忽七微八纖二沙八渺六

漠三埃一逡九巡共加徵銀一百五十五兩四錢一釐隨徵
五分耗羨銀七兩七錢七分加攤人丁銀二絲五忽九微三
纖三沙八塵三渺八漠六埃二逡四巡共加徵銀一十七兩
七錢七分一釐隨正五分耗羨銀八錢八分八釐 城濠官
地原科平米四石八斗八升三合九勺五抄減科平米三石
八斗一升五合一勺五抄一撮一圭一粟二粿五粒六黍九
稷一糠四粃九粃四禾每熟出一畝派本色米九升五合七
勺一抄三撮七圭六粿五粒五黍六稷五糠九粃一粃五禾
共米一石五斗五升八合一勺派徵漕贈五米三合一勺九
抄八撮八圭二粟六粒二黍四稷三糠三粃二粃共米六升
五合一勺派徵折色銀九分三釐八毫五絲八忽六微四纖
六沙九塵一渺二漠一埃二逡四巡共銀一兩五錢二分八

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七分七釐派徵漕贈十銀一分一毫九絲六忽六微八纖五沙四塵六渺二漠九埃六遂六巡共銀一錢六分六釐隨正五分耗羨銀八釐攤徵人丁銀一釐一毫五忽六微六纖四沙六塵八渺八漠七埃五遂五巡共銀一分八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釐攤徵雜辦銀一毫二絲二忽八微五纖一沙六塵三渺二漠八遂四巡共銀二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不及一釐

一雜辦除攤於田畝徵收外

漁課銀四十八兩八錢四分五釐隨正

五分耗羨銀二兩四錢四分二釐 門攤課鈔銀八十三兩

五錢四分隨正五分耗羨銀四兩一錢七分七釐

以上通縣田地蕩漙共實徵米四萬九千五百九十五石三斗一升五合五勺遇閏之年以增抵減外實減徵米二十一

上海縣續志

卷六

十九

石二斗七升一合二勺丁田雜辦等項共實徵銀七萬八千四十七兩四錢一分八釐隨正耗羨銀三千九百二兩三錢七分二釐遇閏之年以增抵減外實加徵銀四百四十七兩五錢三分一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十二兩三錢七分六釐

此與同治四年全書同具總數已載前志但紀載法各異又小數亦頗多出入故仍錄之

光緒十年二十五保七圖八圖十六圖升科案共升本色米三十五石二斗四升三合四勺折色銀三十九兩三錢九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兩九錢六分六釐遇閏減編米一升五合一勺加編銀二錢八分一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分四釐十五年題准豁除坍江義塚案共蠲缺本色米四百石七斗二升八合二勺折色銀五百五十三兩九錢五分五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十七兩六錢九分八釐遇閏減蠲米一斗七

另徵城濠官地	水草	一六六一八七	二四二三七 一八四二五	四八四七四 一一九九四三
	濃蕩			

解存各款

光緒元年賦役全書載本色米蘇松糧道衙門漕糧正改兌正耗漕贈三萬八千七百三石五斗四升五合八勺遇閏減八十六石六斗六升八合九勺白糧正耗六千五百五十石二斗三升二合江興各幫改本月糧一千五百石二斗九升九合四勺金山衛行月六百九石七斗六升三合三勺遇閏增五十九石五斗五升五合四勺江安糧道衙門揚州倉行月米八百七十一石三斗二合四勺遇閏減八斗三升三合八勺解給各標營兵糧米一千二百八十九石七斗三升二合五勺閏增一石六斗七升二合一勺卹孤口糧七十石四

上海縣續志

卷六

二十一

斗四升一勺閏增五石八斗七升折色銀布政司衙門地丁四萬五千八百八十九兩三錢九分五釐耗二千二百九十四兩四錢七分遇閏加一百一十五兩八錢九分四釐耗五兩七錢九分四釐起存地丁損脚二千三十五兩九錢五分八釐耗一百一兩七錢九分八釐蘇松糧道衙門隨漕輕費等項一萬四千三十九兩三分八釐耗七百一兩九錢五分二釐遇閏加三百一十一兩九錢二分九釐耗一十兩五錢九分六釐白糧經費九千二百四十八兩九錢八分五釐耗四百六十二兩四錢四分九釐江安糧道衙門額撥漕項并各倉米麥折等項一千八百六十七兩九錢六分八釐耗九十三兩三錢九分八釐遇閏加四分一釐耗二釐兩浙鹽運司衙門鹽課等項二千七百兩七錢五分耗一百三十五兩

三分八釐存給各衙門官役俸工等銀二千二百六十五兩
三錢二分四釐耗一百一十三兩二錢六分七釐閏月銀一
百一十九兩六錢六分七釐耗五兩九錢八分四釐此與同治四年

全書同按之前志所載均係相符惟解司耗銀書少志多存給耗銀志無書有相抵仍未密合俟考

光緒十年升科案銀歸地丁米歸兵糧均解布政司衙門
十五年豁除案本色米於起運漕糧正改兌正耗漕贈及解
道行月解司兵糧內派減而白糧及恤孤仍如原額折色銀
於解司地丁正耗及解道解浙運司各款內派減而損脚及
存留支給各款仍如原額

宣統元年奉文加增文廟春秋祭品銀二十兩於解司地丁
正銀內存留撥補

今將解存各款總數列左

上海縣續志

卷六

本色項下 起運漕糧正兌正米二萬三千一百七十八石
三斗二升八合八勺閏減五十七石一斗六升四合七勺 加四耗米九千二百
七十一石三斗三升一合五勺閏減二十二石八斗六升五合九勺 改兌正米
三千一百二十五石九升四合四勺閏減一石四斗一升八合七勺 加三耗
米九百三十七石五斗二升八合三勺閏減四斗二升八合三勺 漕贈五
米一千八百二十五石六斗一升四合閏減四石九勺 共三萬
八千三百三十七石八斗九升七合遇閏減八十五石九斗
六升八合五勺內正兌改兌正米全數交倉加四耗米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七石八斗九升七合
節省項下惟每海運交倉米一石給沙船耗米八升天津經
船食米一升一合五勺通倉經一石給沙船耗米八升天津經
紀耗米一石亦給剝船食米一升一合五勺均仍於餘耗內
動支又每交倉米一石籌備餘米二升改折解道仍於餘耗
及贈支 白糧正米三千四百九十九石五升五合六勺耗米
一千四十九石七斗一升六合七勺海運交倉正耗三千六百四十五石一斗二升

八合九勺餘歸節省項下惟每交倉米一石給沙船耗米一
斗給天津剝船食米通倉耗米暨改折解道籌備二升餘米
均與漕糧同均仍 **春辦米**一千四十九石七斗一升六合七
於餘耗內動支

勺內八百二十三石五斗八升五合五勺由縣支銷又籌
備春耗一十四石八斗五勺改折解道餘歸節省項下 **盤**

用耗米六百九十九石八斗一升一合運船水手食米二百

五十一石九斗三升二合 歸節省項下 共六千五百五十石二斗

三升三合 解蘇松糧道金松行月并改本月米二千九十

三石一升三合五勺遇閏加五十八石二斗一升五合二勺

升二合三勺遇閏減八斗二升七合一勺 歸節省項下一半

南糧米一千三百一十三石九斗八升五合八勺遇閏加一

石五斗九升六合 恤孤口糧七十石四斗四升一勺遇閏

加五石八斗七升 以上統共本色米四萬九千二百二十

上海縣續志 卷六 二十四

九石八斗三升七勺遇閏以加抵減實減二十一石一斗一

升四合四勺符徵數 內節省米五千六百二十一石七斗七

勺五

折色項下 解布政司地丁雜辦正銀 四萬五千五百六

內除撥補祭品役食等三百七 四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兩一

錢八分六釐閏加 祭品役食等一十八兩五錢八分六釐 實

解 九十五兩七錢七分九釐耗銀 二千二百七十八兩四錢

養廉銀三百兩實解 一千九百七十八兩四錢七分九釐閏加五兩七

錢一分八釐 損脚正銀二千三十五兩九錢五分八釐耗

銀一百一兩七錢九分八釐 解蘇松糧道漕項正銀二萬

三千一百二十二兩七錢三分二釐閏加二百一十兩三錢

耗銀一千一百五十六兩一錢三分六釐閏加一十兩五錢

一分七釐 解江安糧道漕項及米麥折正銀一千八百五十七兩六錢九釐閏加米麥折四分一釐耗銀九十二兩八錢八分閏加米麥折二釐 解浙鹽運使鹽課正銀二千六百八十一兩五錢八分一釐另不敷車珠銀六兩二錢二分係由縣捐解非田地徵額耗 銀一百三十四兩八分內五分五釐由藩庫 存給賦役全書 二百六十五兩三錢二分四釐耗一百一十三兩三錢八分七釐解司正銀內存留撥補三百七十五兩三錢八分二釐 逕支三百兩共計 三千五十三兩九錢七分三釐閏加原一 十九兩六錢六分七釐耗五兩九錢八分四釐解 一百四十 四兩二錢三分七釐 以上統共折色銀八萬一千四百九 兩四錢一分二釐閏加四百六十六兩五錢九分四釐符徵 數

正支雜支各款除新增文廟祭品銀二十兩外一仍其舊細

上海縣續志 卷六 二十五

數俱詳前志

賦額補遺

同治四年賦役全書徵糧上鄉田每畝原科平米二斗九升五合內腹裏等項田遞減為二斗三升三合五勺八抄一撮一粿二粒二黍二稷七粒五粒八禾零最為瘠薄田遞減優減為二斗一升七合四抄四撮九圭七粟四粒六粒四黍三稷四粒九粒七禾零瘠薄稍次田遞減優減為二斗一升八合三勺九抄八撮二圭三粟八粒五黍五稷四糠九粒六禾零瘠薄再次田遞減優減為二斗一升九合五勺六抄六撮一圭四粟二粒七粒四黍三稷六糠八粒五粒三禾零下鄉田每畝原科平米二斗三升五合內腹裏等項田遞減為二斗三合二勺七抄五撮一粿四粒七黍六稷四糠三粒九粒

五禾瘠薄再次田遞減優減爲一斗九升一合七抄八撮五
圭三粿五粒一黍七稷五糠九粃七粶八禾零護塘外田每
畝原科平米二斗五合遞減爲一斗七升八合三勺五抄九
圭三粟七粿一粒三黍四稷三糠四粃六粶三禾零上下鄉
護塘外蕩漚原科平米三斗遞減爲二斗三升七合五勺四
抄八圭六粟二粿八粒六黍五稷八糠六粃五粶二禾零城
濠官地原科平米五升遞減爲三升九合五抄八撮四粟九
粿二粒四黍八稷七糠五粃五粶一禾

按減科平米數專爲優減各則而設但用之於徵糧賦額
及徵糧田計算折色銀數均可不用原科平米至十三位入
算本色米數而已而奇零數多於原科平米十分之幾使讀
者一覽故前志弗載但用意甚善但官書既定此名詞官
文牘即多遵用如煩眩最爲瘠薄則爲斗九升一合五抄八
合零田往鄉而薄再乘深沒其文轉恐無從摸索故補
此之類往鄉而薄再乘深沒其文轉恐無從摸索故補

上海縣續志

卷六

之錄

附 田賦上卷考證

恩蠲 康熙三年 會典各事例戶部十恤五年復前載是年
項銀米藥材綉絹布疋等項錢糧二萬四千三百四
不涉史志載典事例賜復舊章是糧本志順治十六
八兩奇 四年 會典事例各復舊章是糧本志順治十六
有兩奇 四年 會典事例各復舊章是糧本志順治十六
府志之誤 沿 十年大旱 有奇載欠是糧本志順治十六
札記之免起運正賦一十有奇載欠是糧本志順治十六
省言之日也蠲銀二萬一千有奇載欠是糧本志順治十六
據會典事例應 四十七年 丁地奇邑不實等志作地畝銀
作三會典事例應 四十七年 丁地奇邑不實等志作地畝銀
地畝 雍正元年 恩蠲 丁地奇邑不實等志作地畝銀
銀也 雍正元年 恩蠲 丁地奇邑不實等志作地畝銀
志沿通志之誤 各省十年志以民欠地丁五十年蓋舊
年蠲免漕項及麥又於二年以前民欠地丁五十年蓋舊
也據會典賜復十篇是年恩詔十民欠地丁五十年蓋舊
自十會典至四十年欠地丁五十年蓋舊
包於上年恩詔之內也亦沿通志之誤 二年 熙康

上海縣續志

卷六

戶口 海船舶商梢水

十二項曰海民船商儒梢水醫鋪軍日站人戶兩項人北戶人分

樂人曰海民船商儒梢水醫鋪軍日站人戶兩項人北戶人分
明此所稱五船六商七水日鋪兵日財賦府匠所載弓手詳
非在此萬二千五百六十七戶之乃十顏志於松江全府戶數
口數內指此項俱縣人而書法未晰本志仍嘉慶府戶數
志原文疑於外賦出矣如依法未晰本志仍嘉慶府戶數

治中編審

又載賦役全書原額八萬一千九百六十三卷
共數相符而李原額八萬一千九百六十三卷
之應康熙五十年八月二十日合當計得九萬九千八百

康熙五十年

丁府兩縣優免當差人丁四萬九千八百一十
九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合當計得九萬九千八百

熙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合當計得九萬九千八百一十
四十年四月十五日合當計得九萬九千八百一十
四十年四月十五日合當計得九萬九千八百一十
一百八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合當計得九萬九千八百一十
志誤錄十有八當差人丁四萬九千八百一十
萬為八萬九千八百一十

雍正四年

仍本志所載均

內一年旱而見者凡十四康熙十年戶部覆准十二年普而十年錢於

八年巡撫湯賦題準二年恩詔八部免題準三年題奉五

七年巡撫湯賦題準二年恩詔八部免題準三年題奉五

十年巡撫湯賦題準二年恩詔八部免題準三年題奉五

十二年巡撫湯賦題準二年恩詔八部免題準三年題奉五

乾隆四年高宗登極

南通志四萬六千七百一十二百五十六丁
百當差四萬六千七百一十二百五十六丁
雍正九年乾隆十一年

數若千即為一孳之數今誤以當差之數為本位多致孳生
數皆千即為一孳之數今誤以當差之數為本位多致孳生

一當千時探訪所得非孳生之數因原額不加巧為審疑
一當千時探訪所得非孳生之數因原額不加巧為審疑

得實數也果爾則非孳生之數誤以當差之數為本位多致孳生
得實數也果爾則非孳生之數誤以當差之數為本位多致孳生

增原額非必本之則非孳生之數誤以當差之數為本位多致孳生
增原額非必本之則非孳生之數誤以當差之數為本位多致孳生

與前同額非必本之則非孳生之數誤以當差之數為本位多致孳生
與前同額非必本之則非孳生之數誤以當差之數為本位多致孳生

銀當若千共銀優免每年徵得銀數孳生銀數包優免當每丁徵
銀當若千共銀優免每年徵得銀數孳生銀數包優免當每丁徵

數當若千共銀優免每年徵得銀數孳生銀數包優免當每丁徵
數當若千共銀優免每年徵得銀數孳生銀數包優免當每丁徵

五年註實該者此誤二會字謂應改當於四十年
五年註實該者此誤二會字謂應改當於四十年

田畝隆慶三年顏志大書人丁不納賊矣
田畝隆慶三年顏志大書人丁不納賊矣

八池蕩四毫八絲四注二萬七丈十本縣地山池蕩分
八池蕩四毫八絲四注二萬七丈十本縣地山池蕩分

豪三絲實徵田四池二八萬六千七百五十七
豪三絲實徵田四池二八萬六千七百五十七

李志實徵公本無業則之僅二於十頃八奇三頃十減去奇
李志實徵公本無業則之僅二於十頃八奇三頃十減去奇

上海縣續志

卷六

薄均荒八折則有三百五十六頃考之
薄均荒八折則有三百五十六頃考之

多均荒八折則有三百五十六頃考之
多均荒八折則有三百五十六頃考之

縣通海浦作本
縣通海浦作本

算據乾李準熟載田四萬六千七百五十七
算據乾李準熟載田四萬六千七百五十七

準熟載田四萬六千七百五十七
準熟載田四萬六千七百五十七

田熟載田四萬六千七百五十七
田熟載田四萬六千七百五十七

一毫賦役全書所載相符合應校補語極諦按所敘分釐
一毫賦役全書所載相符合應校補語極諦按所敘分釐

海二為九州十縣一畝六毫五絲
海二為九州十縣一畝六毫五絲

咸豐五年丈見新升田蕩
咸豐五年丈見新升田蕩

八有奇之九
八有奇之九

城濠三畝
城濠三畝

學租田作內又當二十八保十八圖
學租田作內又當二十八保十八圖

東今西十八圖為惡字因圩應
東今西十八圖為惡字因圩應

作因惡

賦額 紹熙四年 雲間志 成於紹熙四年所載

貫石九斗一十五文 秋苗稅一十萬三千五百一十

六華亭志 均採載之 而端平二年 權吏部侍郎故府志

撰修復經界記 則稱華亭 浙右 年邑人苗號 十萬

實六萬七千有奇 縣官督纜 三萬八千 云云 然則

十萬為虛額 三萬八千 實徵 端半 以前 歲皆 然

否始於紹熙 無從確 雲間志 李璋 濟民倉 記略 此

定舊志 繫熙 恐未 賦稅 起至 田則 之高 下 止 夏稅 凡三

志二 字 因 自 九 宋 代 賦 稅 按 語 非 李 之 語 止 夏稅 凡三

凡三 百 三 十 自 九 宋 代 賦 稅 按 語 非 李 之 語 止 夏稅 凡三

秋糧 凡二 當此 先 綿 字 均 府 志 各 數 之 即 至 正 十 五 年 定 額 不

因收 竈戶 沙塗 見 於 麥 米 正 十 各 數 之 即 至 正 十 五 年 定 額 不

失刪 者計 正 文 十 六 糧 字 夾 註 五 十 牽 之 前 天 正 十 五 年 定 額 不

斗二升 五合 折色 銀二錢 三分 據此 每石 派本色 米四

均平 銀三 千七 百五 十 四 年 七 史 志 乾 李 志 載 於 萬 曆 元 年 甲

兩今 十 百 七 十 五 十 四 年 七 史 志 乾 李 志 載 於 萬 曆 元 年 甲

十至 四 年 會 撫 院 具 題 始 折 銀 計 數 殆 云 申 請 之 後 先 已 折

徵而 永 始 定 案 至 每 折 色 銀 三 錢 六 分 九 釐 三 毫 每 三

二錢 當 作 十 一 萬 一 千 四 百 三 十 三 兩 有 奇 顏 志 均 史 乾

數為 九 錢 三 分 一 釐 按 二 折 平 米 四 萬 六 千 九 百 一 十 三

石四 斗 二 升 三 分 一 釐 撮 二 圭 平 米 四 萬 六 千 九 百 一 十 三

一萬 八 千 七 百 六 十 五 兩 四 錢 六 分 一 釐 九 毫 三 分 八 釐 一 毫 五 抄 二 忽 共 十 三

折平 米三 千 七 百 四 十 五 兩 六 錢 六 分 一 釐 九 毫 三 分 八 釐 一 毫 五 抄 二 忽 共 十 三

五粟 每石 折銀 二 錢 六 分 一 釐 九 毫 三 分 八 釐 一 毫 五 抄 二 忽 共 十 三

百六 十 八 兩 五 錢 六 分 一 釐 九 毫 三 分 八 釐 一 毫 五 抄 二 忽 共 十 三

前數 但此 為銀 四 錢 六 分 一 釐 九 毫 三 分 八 釐 一 毫 五 抄 二 忽 共 十 三

復五 錢 折 此 為 銀 四 錢 六 分 一 釐 九 毫 三 分 八 釐 一 毫 五 抄 二 忽 共 十 三

錢分 其 總 數 當 為 一 萬 一 千 四 百 三 十 三 兩 有 奇 顏 志 均 史 乾

奇矣 嘉慶 志 本 會 折 平 米 四 萬 六 千 九 百 一 十 三 兩 有 奇 顏 志 均 史 乾

字因惡

賦額 紹熙四年 雲間志 成於紹熙四年所載

貫石九斗一十五文 秋苗稅一十萬三千五百一十

六華亭志 均採載之 而端平二年 權吏部侍郎故府志

撰修復經界記 則稱華亭 浙右 年邑人苗號 十萬

實六萬七千有奇 縣官督纜 三萬八千 云云 然則

十萬為虛額 三萬八千 實徵 端半 以前 歲皆 然

否始於紹熙 無從確 雲間志 李璋 濟民倉 記略 此

定舊志 繫熙 恐未 賦稅 起至 田則 之高 下 止 夏稅 凡三

志二 字 因 自 九 宋 代 賦 稅 按 語 非 李 之 語 止 夏稅 凡三

凡三 百 三 十 自 九 宋 代 賦 稅 按 語 非 李 之 語 止 夏稅 凡三

秋糧 凡二 當此 先 綿 字 均 府 志 各 數 之 即 至 正 十 五 年 定 額 不

因收 竈戶 沙塗 見 於 麥 米 正 十 各 數 之 即 至 正 十 五 年 定 額 不

失刪 者計 正 文 十 六 糧 字 夾 註 五 十 牽 之 前 天 正 十 五 年 定 額 不

斗二升 五合 折色 銀二錢 三分 據此 每石 派本色 米四

均平 銀三 千七 百五 十 四 年 七 史 志 乾 李 志 載 於 萬 曆 元 年 甲

兩今 十 百 七 十 五 十 四 年 七 史 志 乾 李 志 載 於 萬 曆 元 年 甲

十至 四 年 會 撫 院 具 題 始 折 銀 計 數 殆 云 申 請 之 後 先 已 折

徵而 永 始 定 案 至 每 折 色 銀 三 錢 六 分 九 釐 三 毫 每 三

二錢 當 作 十 一 萬 一 千 四 百 三 十 三 兩 有 奇 顏 志 均 史 乾

數為 九 錢 三 分 一 釐 按 二 折 平 米 四 萬 六 千 九 百 一 十 三

石四 斗 二 升 三 分 一 釐 撮 二 圭 平 米 四 萬 六 千 九 百 一 十 三

一萬 八 千 七 百 六 十 五 兩 四 錢 六 分 一 釐 九 毫 三 分 八 釐 一 毫 五 抄 二 忽 共 十 三

折平 米三 千 七 百 四 十 五 兩 六 錢 六 分 一 釐 九 毫 三 分 八 釐 一 毫 五 抄 二 忽 共 十 三

五粟 每石 折銀 二 錢 六 分 一 釐 九 毫 三 分 八 釐 一 毫 五 抄 二 忽 共 十 三

百六 十 八 兩 五 錢 六 分 一 釐 九 毫 三 分 八 釐 一 毫 五 抄 二 忽 共 十 三

前數 但此 為銀 四 錢 六 分 一 釐 九 毫 三 分 八 釐 一 毫 五 抄 二 忽 共 十 三

復五 錢 折 此 為 銀 四 錢 六 分 一 釐 九 毫 三 分 八 釐 一 毫 五 抄 二 忽 共 十 三

錢分 其 總 數 當 為 一 萬 一 千 四 百 三 十 三 兩 有 奇 顏 志 均 史 乾

奇矣 嘉慶 志 本 會 折 平 米 四 萬 六 千 九 百 一 十 三 兩 有 奇 顏 志 均 史 乾

上海縣續志

卷六

四十八年

其外如夏稅

此而下字誤止錄凡史四李十志九所載三并夾注元白五會十計八夏稅均一段其字

起而字誤止錄凡史四李十志九所載三并夾注元白五會十計八夏稅均一段其字

即十九年加賦總之米則前千八百九十

明代官收一萬法始徵九兩五奇凡三十九

官收一萬法始徵九兩五奇凡三十九

在銀一萬法始徵九兩五奇凡三十九

蓋順治十五年也

江蘇通省各江蘇正雜錢糧總督田文鏡

非出蘇所定亦乾隆元年巡撫顧琮疏

盈餘稅有奇撥各官廉費不敷以揚海關

除米文法宜刪者因減分又各注出四

謂於此原萬九千九百一十餘也

考訂康熙以前之額七分萬三千八百五

於志原一既十除有奇又數根據已失不

徵銀辦實徵八千辦在內兩尾數七當作

七兩數錢八法則隨增五分耗直云實二

漕之減亦已包舉同治遞減漕米

斗外尚有咸豐七年應據賦額內所減

石實升九合地畝銀及漕計共銀三

分二釐忽有奇則二畝計五合則

有奇釐斗毫有奇則二畝計五合則

文毫釐有奇則二畝計五合則

是錯簡當在每畝計九釐六

讀派徵後言每畝計九釐六

矣數誤會謂人丁畝辦係實積畝

四錢五分八釐四兩共折七萬七千九百一十八兩

上海縣續志

卷六

全書定時外米撥各部議公准見通志及府志

盈餘稅有奇撥各官廉費不敷以揚海關

除米文法宜刪者因減分又各注出四

謂於此原萬九千九百一十餘也

考訂康熙以前之額七分萬三千八百五

於志原一既十除有奇又數根據已失不

徵銀辦實徵八千辦在內兩尾數七當作

七兩數錢八法則隨增五分耗直云實二

漕之減亦已包舉同治遞減漕米

斗外尚有咸豐七年應據賦額內所減

石實升九合地畝銀及漕計共銀三

分二釐忽有奇則二畝計五合則

有奇釐斗毫有奇則二畝計五合則

文毫釐有奇則二畝計五合則

是錯簡當在每畝計九釐六

讀派徵後言每畝計九釐六

矣數誤會謂人丁畝辦係實積畝

四錢五分八釐四兩共折七萬七千九百一十八兩

不敷	加一	注一	香燭	三分	今刊	七釐	額冊	平同	役食	均係	宣間	注稱	稱也	倉徐	分倉	考一	三一	一釐	應十	松本	兩葉	注有	鄉三	升田	則非	四分	仍溢	定額	內有	田七	毫應	糧五	入前	也然	釐數	分之二	
敷一	百正	文內	燭注	分四	刊本	釐係	冊廩	同糧	食一	係減	間款	稱今	也	為一	倉釐	另誤	釐十	作四	本行	兩乙	有而	三斗	田凡	則三	非二	四五	仍六	定出	內畝	田五	毫正	糧九	入則	也將	釐數	分之二	
一百	百六	三雜	注今	四今	本誤	係糧	廩膳	及膳	一縣	減體	款百	今		款云	本解	地八	兩勺	月米	四丙	行無	乙而	三內	田項	則九	非八	四錢	仍但	定畝	內四	田釐	毫銀	糧升	入又	也徵	釐數	分之二	
百六	十雜	支尾	今本	今誤	誤作	之條	夫下	膳工	禁子	扣平	分冊	若支		徐額	志新	地九	米布	丙尾	無數	而無	甲丙	項折	田甲	則五	非五	八錢	但三	定三	內五	田毫	糧六	入則	也溢	釐數	分之二		
十六	三兩	兩七	本數	五十	加閏	注食	食閏	加減	兩三	錢四	稱相	賦書		倉撥	所升	地雜	九政	司四	地勺	其二	鄉上	則三	非二	五糧	八毫	三項	定五	內八	田徵	糧正	入毫	也銀	釐數	分之二			
兩九	錢七	錢八	兩十	黃兩	浦儒	加減	兩半	兩不	錢四	符扣	全減	為		一字	係丁	辦耗	四釐	丁應	雜作	安九	斗二	則九	非十	五糧	八毫	三項	定五	內八	田徵	糧正	入毫	也銀	釐數	分之二			
四錢	錢五	錢八	兩十	黃兩	浦儒	加減	兩半	兩不	錢四	符扣	全減	為		款衍	閏耗	四釐	丁應	雜作	安九	斗二	則九	非十	五糧	八毫	三項	定五	內八	田徵	糧正	入毫	也銀	釐數	分之二				
錢五	錢八	兩十	黃兩	浦儒	加減	兩半	兩不	錢四	符扣	全減	為			所文	年銀	羨釐	今辦	實勺	注考	內閏	加尾	數數	則七	非八	五糧	八毫	三項	定五	內八	田徵	糧正	入毫	也銀	釐數	分之二		
一分	分三	分四	兩十	黃兩	浦儒	加減	兩半	兩不	錢四	符扣	全減	為		謂賦	全一	銀兩	數刊	本實	作解	正內	閏加	尾數	則七	非八	五糧	八毫	三項	定五	內八	田徵	糧正	入毫	也銀	釐數	分之二		
分二	釐七	釐四	兩十	黃兩	浦儒	加減	兩半	兩不	錢四	符扣	全減	為		額役	數五	何本	以作	解注	考二	內閏	加尾	數數	則七	非八	五糧	八毫	三項	定五	內八	田徵	糧正	入毫	也銀	釐數	分之二		
二釐	有按	閏之	存錢	留五	數分	無八	閏釐	不閏	錢分	符扣	全減	為		撥全	者書	解錢	以作	解注	考二	內閏	加尾	數數	則七	非八	五糧	八毫	三項	定五	內八	田徵	糧正	入毫	也銀	釐數	分之二		
釐有	閏之	存錢	留五	數分	無八	閏釐	不閏	錢分	符扣	全減	為			即額	安分	與正	銀兩	加尾	數數	則七	非八	五糧	八毫	三項	定五	內八	田徵	糧正	入毫	也銀	釐數	分之二					
閏之	存錢	留五	數分	無八	閏釐	不閏	錢分	符扣	全減	為				額額	安分	與正	銀兩	加尾	數數	則七	非八	五糧	八毫	三項	定五	內八	田徵	糧正	入毫	也銀	釐數	分之二					
存錢	留五	數分	無八	閏釐	不閏	錢分	符扣	全減	為					撥撥	道釐	相錢	準七	一七	百勺	金蘇	夾上	新斗	則五	非六	四錢	仍四	定分	內二	田釐	糧三	入毫	也銀	釐數	分之二			
留五	數分	無八	閏釐	不閏	錢分	符扣	全減	為						漕為	額閏	加準	七	一七	百勺	金蘇	夾上	新斗	則五	非六	四錢	仍四	定分	內二	田釐	糧三	入毫	也銀	釐數	分之二			
數分	無八	閏釐	不閏	錢分	符扣	全減	為							項一	之款	撥加	準七	一七	百勺	金蘇	夾上	新斗	則五	非六	四錢	仍四	定分	內二	田釐	糧三	入毫	也銀	釐數	分之二			
無八	閏釐	不閏	錢分	符扣	全減	為																															
閏釐	不閏	錢分	符扣	全減	為																																
不閏	錢分	符扣	全減	為																																	
不閏	錢分	符扣	全減	為																																	

解存各款

